

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

附表八：雲林縣

縣市別	屬於藥事法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實施日期 (1.8 公里指標)	備 註
雲林縣	台西鄉（德華診所、欣宏診所） 古坑鄉（健原診所、光生診所、世銘診所） 麥寮鄉（台塑關係企業醫務室、安康診所） 四湖鄉（中崙診所） 東勢鄉（林坤永診所） 虎尾鎮（合康診所） <u>西螺鎮（林志益診所）</u>	上述鄉、鎮、市所列診所除外之診所	92 年 4 月 1 日起	一、雲林縣自 87 年 6 月 6 日起實施醫藥分業。 二、健原診所、光生診所、台塑關係企業醫務室、中崙診所自 92 年 4 月 1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三、林坤永診所自 94 年 7 月 12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四、德華診所自 94 年 11 月 1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五、合康診所自 99 年 5 月 1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六、世銘診所自 100 年 3 月 9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七、安康診所自 101 年 2 月 8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八、欣宏診所自 102 年 10 月 7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

縣市別	屬於藥事法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實施日期 (1.8 公里指標)	備 註
				區。 九、林志益診所 103 年 10 月 30 日起， <u>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u>

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

附表九：彰化縣

縣市別	屬於藥事法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實施日期 (1.8 公里指標)	備 註
彰化縣	福興鄉（三福診所） 員林鎮（員安診所） 埔心鄉（元泰診所） 芳苑鄉（溫建文診所） 溪州鄉（鄭國洲診所） 鹿港鄉（施明哲診所） 大村鄉（萬來診所、大葉牙醫診所） 埔鹽鄉（大新診所）	上述鄉、鎮、市所列之診所除外	92 年 4 月 1 日起	一、彰化縣自 87 年 4 月 20 日起實施醫藥分業。 二、三福診所、員安診所、元泰診所、溫建文診所、鄭國洲診所自 92 年 4 月 1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三、沂鉸診所自 92 年 4 月 1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u>自 103 年 12 月 1 日起改為實施醫藥分業。</u> 四、施明哲診所自 92 年 12 月 8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五、文德牙醫診所自 92 年 12 月 19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u>自 103 年 12 月 1 日起改為實施醫藥分業。</u> 六、白沙診所自 93 年 4 月 22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u>自 103 年 12 月 1 日起改為實施醫藥分業。</u>

縣市別	屬於藥事法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實施日期 (1.8 公里指標)	備 註
				七、萬來診所自 98 年 9 月 9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八、元佑診所自 100 年 1 月 3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u>自 103 年 8 月 28 日歇業</u>。 九、大葉牙醫診所自 101 年 9 月 1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十、大新診所自 102 年 12 月 18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

附表十：嘉義縣

縣市別	屬於藥事法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實施日期 (1.8 公里指標)	備 註
嘉義縣	一、阿里山鄉 二、朴子市（陳鴻鈞診所、光復診所） 布袋鎮（崇德家庭醫學科診所、祈安診所、邵牙醫診所、 <u>邱炳川診所</u> ） 東石鄉（南榮診所、杏春診所） 中埔鄉（新生內兒科診所、宏榮診所、東興衛生室、石礮衛生室、社口衛生室） 竹崎鄉（黃志南家庭醫學科內科診所、中和衛生室、光華衛生室） 大埔鄉（大埔鄉衛生所） 六腳鄉（古林衛生室、永竹衛生室） 民雄鄉（惠德診所） 新港鄉（嘉儀診所、南崙衛生室）	一、阿里山鄉除外之鄉鎮 二、其他上述鄉、鎮、市所列診所除外之診所	92 年 1 月 1 日起	一、嘉義縣自 87 年 3 月 10 日起實施醫藥分業。 二、阿里山鄉為山地鄉鎮，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三、崇德家庭醫學科診所、祈安診所、南榮診所、杏春診所、新生內兒科診所、黃志南家庭醫學科內科診所自 92 年 1 月 1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四、宏榮診所自 92 年 9 月 1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五、大埔鄉衛生所自 94 年 4 月 12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六、陳鴻鈞診所自 94 年 8 月 30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七、古林衛生室、永竹衛生室自 96 年 6 月 25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縣市別	屬於藥事法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實施日期 (1.8 公里指標)	備 註
				八、光復診所自 98 年 1 月 12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九、中和衛生室、光華衛生室自 98 年 2 月 23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十、邵牙醫診所自 100 年 4 月 6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十一、嘉儀診所自 101 年 6 月 21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十二、東興衛生室、石碇衛生室、社口衛生室自 101 年 7 月 2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十三、南崙衛生室自 101 年 7 月 24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十四、惠德診所自 101 年 8 月 1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縣市別	屬於藥事法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實施日期 (1.8 公里指標)	備 註
				十五、 <u>邱炳川診所自 103 年 10 月 31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u>

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

附表十七：澎湖縣

縣市別	屬於藥事法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實施日期 (1.8 公里指標)	備 註
澎湖縣	一、望安鄉、七美鄉、 <u>白沙鄉</u> 二、湖西鄉（湖西村除外）、西嶼鄉（池東村、外垵村之保健診所、大樂診所除外） 三、馬公市之江權工廠醫務室、內政部澎湖老人之家、虎井里、桶盤里	一、湖西鄉（湖西村）、西嶼鄉（池東村、外垵村之保健診所、大樂診所） 二、其他上述馬公市所列診所除外之診所	92 年 8 月 1 日起	一、澎湖縣自 91 年 12 月 10 日起實施醫藥分業。 二、望安鄉、七美鄉、 <u>白沙鄉</u> 為離島鄉鎮，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三、江權工廠醫務室、內政部澎湖老人之家自 92 年 8 月 1 日起，列屬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四、馬公市虎井里、桶盤里自 100 年 8 月 1 日起，列屬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五、馬公市實施醫藥分業之診所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每家診所每月至少釋出 42%以上之處方箋。